证券代码:002683　　证券简称:广东宏大　　公告编号:2023-079

广东宏大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 2023 年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宏大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2023 年第八次会议于 2023 年 12 月 11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通知。

本次会议于 2023 年 12 月 21 日上午 9:00 于公司天盈广场东塔 56 层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9 人。会议由董事长郑炳旭先生主持。公司董事候选人、全体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二十九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 6 个月后的 12 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得超过 50%。	第二十九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任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持有及新增的本公司股份。
2	第三十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 6 个月时间限制。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 …	第三十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上述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
3	第三十六条…… 对于不具备独立董事资格或能力、未能独立履行职责,或未能维护上市公司和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独立董事,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向上市公司董事会提出对独立董事的质疑或罢免提议。	第三十六条…… 删除
4	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六)证券投资资金额在人民币 5000 万元以上的除证券投资以外的风险投资(包括房地产投资、信托产品投资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投资行为); (十七)财务资助对象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资产负债率超过 70%及单次财务资助金额或者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对外财务资助行为; (十八)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十六)财务资助对象最近一期财务报表数据显示的资产负债率超过 70%及单次财务资助金额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对外财务资助行为; (十七)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5	第四十二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五)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五千万元;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 (七)证券交易所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原则上应当按照出资比例提供担保,当其他股东不能按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担保时,公司应要求该等股东提供反担保等风险控制措施。	第四十二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 (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的担保总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的担保总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四)被担保对象最近一期财务报表数据显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五)最近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 (七)证券交易所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五)项担保事项时,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相关主体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关于公司对外担保审批权限、审议程序有关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相关主体承担赔偿及追责责任。 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原则上应当按照出资比例提供担保,当其他股东不能按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担保时,公司应要求该等股东提供反担保等风险控制措施。
6	第四十七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	第四十七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但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
7	第五十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8	第五十六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 7 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五十六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六)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 7 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9	第七十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第七十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独立董事应当提交年度述职报告,对其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说明。
10	第七十六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七十六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11	第七十八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本章程的修改;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 (五)股权激励计划; (六)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八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本章程的修改;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 (五)股权激励计划; (六)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12	第七十九条 …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七十九条 …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13	第八十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权总数;即关联股东在股东大会表决时,应当自动回避并放弃表决权。主持会议的董事长应当要求关联股东回避;如董事长需要回避的,其他董事可以要求董事长及其他关联股东回避。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如因关联股东回避无法形成决议,该关联交易视为无效。如有特殊情况关联股东无法回避时,公司在征得有关主管部门的意见后,可以按照正常程序进行表决,并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作出详细说明。 股东大会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主持人应宣布有关关联股东的名单,并对关联事项作简要介绍,再说明关联股东是否参与表决。如关联股东参与表决,该关联股东应说明理由及有关部门的批准情况。如关联股东回避而与不参与表决,主持人应宣布出席大会的非关联方股东持有或代表表决权股份的总数和占公司总股份的比例之后再进行审议并表决。 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事项作出的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方为有效。但是,该关联交易事项涉及本章程第七十八条规定的事项时,股东大会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关联交易是指在关联方之间发生转移资源或义务的事项,而不论是否收取价款。 下列情形不视为关联交易: (一)关联人依据股东大会决议领取股息和红利; (二)关联人购买公司开发行的企业债券; (三)关联人按照招股说明书或配股说明书交纳认股款项; (四)按照有关法规不视为关联交易的其它情形。	第八十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权总数;即关联股东在股东大会表决时,应当自动回避并放弃表决权。主持会议的董事长应当要求关联股东回避;如董事长需要回避的,其他董事可以要求董事长及其他关联股东回避。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如因关联股东回避无法形成决议,该关联交易视为无效。如有特殊情况关联股东无法回避时,可以按照正常程序进行表决,并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作出详细说明。 股东大会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主持人应宣布有关关联股东的名单,并对关联事项作简要介绍,再说明关联股东是否参与表决。如关联股东参与表决,该关联股东应说明理由。如关联股东回避而与不参与表决,主持人应宣布出席大会的非关联方股东持有或代表表决权股份的总数和占公司总股份的比例之后再进行审议并表决。 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事项作出的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方为有效。但是,该关联交易事项涉及本章程第七十八条规定的事项时,股东大会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关联交易是指在关联方之间发生转移资源或义务的事项,而不论是否收取价款。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下列交易,可以免于按照本章程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披露义务(但属于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应当履行审议程序、披露义务情形的仍应履行相关程序和义务): (一)与以现金方式认购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公司债券或者企业债券,但提前确定的发行对象包含关联人的除外; (二)与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公司债券或者企业债券; (三)与依据另一方股东大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者报酬; (四)公司按与非关联人同等交易条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关联自然人提供产品和服务。
14	第八十一条 公司应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规定,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优先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删除
15	第八十三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累积投票制行使表决权时,只能投同意票或弃权票,不能投反对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董事、监事候选人的具体提名方式和程序: (一)有权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的股东可以提名公司的董事候选人,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候选人。 (二)提名公司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股东应在股东大会召开十日以前向董事会或监事会书面提交提名董事、监事候选人的提案,提案除应符合本章程的规定外,还应附上以下资料: (1)提名人的身份证明 (2)提名人持有或者合并持有百分之三以上公司股份的凭证 (3)被提名人的身份证明 (4)被提名人简历和基本情况说明 (5)被提名人无本章程第九十六条规定情形的声明 如果需要,公司可以要求提名人提交的上述资料经过公证。 公司董事会或监事会对上述提案进行审查后,认为符合法律和本章程规定条件的,应提请股东大会决议;决定不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按本章程相关规定办理。 (三)由公司职工选举的监事,其提名人选的程序依照公司职工有关民主管理的规定执行。 (四)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决议。 …	第八十三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指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进行表决时,实行累积投票制。除只有一名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的情形外,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 30%及以上时,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董事、监事候选人的具体提名方式和程序如下: (一)有权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的股东可以提名公司的董事候选人,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候选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由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的股东提出,由股东大会选举决定。前述提名人不得提名与其存在利害关系的人员或者有其他可能影响独立履职情形的关系密切人员作为独立董事候选人; (二)提名公司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股东应在股东大会召开十日以前向董事会或监事会书面提交提名董事、监事候选人的提案,提案除应符合本章程的规定外,还应附上以下资料: (1)提名人的身份证明 (2)提名人持有或者合并持有百分之三以上公司股份的凭证 (3)被提名人的身份证明 (4)被提名人简历和基本情况说明 (5)被提名人无本章程第九十六条规定情形的声明 如果需要,公司可以要求提名人提交的上述资料经过公证。 公司董事会或监事会对上述提案进行审查后,认为符合法律和本章程规定条件的,应提请股东大会决议;决定不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按本章程相关规定办理。 (三)公司最迟应当在发布召开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时,将所有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有关材料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查,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异议的,公司不得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四)由公司职工选举的监事,其提名人选的程序依照公司职工有关民主管理的规定执行。 (五)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决议。 …
16	第八十五条 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时,不得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股东大会对所有列入议事日程的提案应当进行逐项表决,不得以任何理由搁置或不予表决。年度股东大会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应以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对事项作出决议。	第八十四条 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时,不得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17	第九十六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 (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	第九十五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 (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未满的; …
18	第一百〇二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在本章程规定的合理期限内仍然有效。 …	第一百〇一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在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后 3 年内仍然有效。 …
19	第一百〇五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执行。 独立董事除依法行使、享有《公司法》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与本章程赋予董事的一般职权以外,还应当充分行使下列特别职权: (一)上市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人民币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的 5%的关联交易,应当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在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二)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三)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四)提议召开董事会; (五)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六)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为保证独立董事有效行使职权,公司应当为独立董事提供必要的条件: (一)公司应保证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凡须经董事会决策的事项,公司必须按法定的时间提前通知独立董事并同时提供足够的资料,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补充。当两名或两名以上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或论证不明确时,可联名书面向董事会提出延期召开董事会会议或延期审议该事项,董事会应予以采纳。 (二)独立董事有权要求公司披露其提出但未被公司采纳的提案情况及不予采纳的理由。 (三)公司应提供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所必需的工作条件。公司董事会秘书应积极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协助,如介绍情况、提供材料等。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提案及书面证明应当公告的,董事会秘书应及时到证券交易所办理公告事宜。 (四)独立董事行使职权时,上市公司有关人员应当积极配合,不得拒绝、阻碍或隐瞒,不得干预其独立行使职权。独立董事行使各项职权遭遇阻碍时,可向公司董事会投明情况,要求高级管理人员或董事会秘书予以配合。 (五)独立董事聘请中介机构的费用及其他行使职权时所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一百〇六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执行。 独立董事除依法行使、享有《公司法》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与本章程赋予董事的一般职权以外,还应当充分行使下列特别职权: (一)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的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和咨询或者核查; (二)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三)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 (四)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五)对可能损害上市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所列职权,公司应当及时披露。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的,公司应将所发生的情况和拟采取的措施及时予以披露。 独立董事行使第(五)项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六)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对公司的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和咨询或者核查; 独立董事行使上述第(一)项至第(五)项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使前款第(六)项职权,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同意。 第(一)(二)项事项应由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后,方可提交董事会讨论。 如本条第一款所列提议未被采纳或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公司应将有关情况予以披露。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九条 独立董事除履行上述职责外,还应当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 (一)提名、任免董事; (二)聘任、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四)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五)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六)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内部控制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 (七)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八)相关方变更承诺的方案; (九)优先股发行对公司各类股东权益的影响; (十)公司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调整、决策程序、执行情况及信息披露,以及利润分配政策是否损害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 (十一)需要披露的关联交易、提供担保(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委托理财、提供财务资助、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事项、股票及衍生品投资等重大事项; (十二)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苛刻条件的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股份方案、公司关联方以资抵债方案; (十三)公司拟决定其股票不再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 (十四)独立董事认为有可能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事项; (十五)有关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独立董事应当就上述事项发表以下几类意见之一:同意;保留意见及其理由;反对意见及其理由;无法发表意见及其障碍。 第二十条 独立董事发现公司存在下列情形时,应积极主动履行尽职调查义务,必要时应聘请中介机构进行专项调查: (一)重大事项未按规定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 (二)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公开信息中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其他涉嫌违法违规或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 第二十一条 独立董事应当对出具的独立意见签字确认,并将上述意见及时报告董事会,与公司相关公告同时披露。独立董事出现意见分歧无法达成一致时,董事会应将各独立董事的意见分别披露。
20	第一百〇七条 … 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当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应当为会计专业人士。	第一百〇六条 … 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当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成员应当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其中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并由独立董事中的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
21	第一百〇八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并决定其业绩考核、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业绩考核、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公司重大事项应当由董事会集体决策,不得将法定由董事会行使的职权授予董事长、总经理等行使。	第一百〇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十)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业绩考核、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业绩考核、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公司重大事项应当由董事会集体决策,不得将法定由董事会行使的职权授予董事长、总经理等行使。
22	第一百十一条 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董事或 1/2 以上的独立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十五条 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董事或过半数的独立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23	第一百二十七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本章程所规定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六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本章程所规定的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仅在公司领薪,不由控股股东代发薪水。
24	新增	第一百三十五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未能忠实履行职务或违背诚信义务,给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5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党委委员由党员大会选举或更换,党委委员的当选,必须经应出席党员大会的有选举权的正式党员过半数通过,并经上级党组织批准方为有效。上级党组织认为有必要时,可以调动或指派党委的负责人。党委委员任期五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党委委员由党员大会选举或更换,党委委员的当选,必须经应出席党员大会的有选举权的正式党员过半数通过,并经上级党组织批准方为有效。上级党组织认为有必要时,可以调动或指派党委的负责人。党委委员任期五年,任期届满应当按期进行换届选举。
26	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设党委会,对党员大会负责,党委会在公司中发挥领导作用。党委会认为有必要时,可以调动或指派下级党组织的负责人。公司建立党的工作机构,配备党务工作人员,开展党的活动。党组织机构设置、人员编制纳入公司管理机构和编制,党组织工作经费纳入公司预算,从公司管理费中列支。	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设党委会,对党员大会负责,党委会在公司中发挥领导作用。党委会认为有必要时,可以调动或指派下级党组织的负责人。公司建立党的工作机构,配齐配强党务工作人员,开展党的活动。党组织机构设置、人员编制纳入公司管理机构和编制,党组织工作经费纳入公司预算,从公司管理费中列支。
27	第一百六十五条 党委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党员大会,并向党员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党员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党委会内部机构设置; (四)任免党委会内部机构负责人,并建议其报酬事项(按照同职级同待遇原则)和奖惩事项; (五)制定党委会的基本管理制度; (六)审议并批准公司工会、共青团、妇联、科协、武装部等组织设置(依权限需报上级批准的,按有关规定办理); (七)领导公司党的政治建设、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纪律建设,把制度建设贯穿其中; (八)落实公司党的建设主体责任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 (九)按照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的原则,执行前置研究程序。在董事会召开前向董事会提出党委会的意见建议;在经理层讨论研究下属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人选的议题前,向经理层提出党委会的意见建议。 (十)党委委员列席经理层办公会; (十一)党章、法律、行政法规、上级党组织、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党委发挥领导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依照规定讨论和决定以下事项: (一)加强企业党的政治建设,坚持和落实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根本制度、基本制度、重要制度,教育引导全体党员始终在政治立场、政治方向、政治原则、政治道路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二)深入学习和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宣传党的理论,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监督、保证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和上级党组织决议在本企业贯彻落实; (三)加强对企业党内干部的领导和把关,抓好党员领导班子建设和干部队伍、人才队伍建设; (四)履行企业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领导、支持内设纪检组织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基层延伸; (五)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和党员队伍建设,团结带领职工群众积极投身企业改革发展; (六)领导企业思想政治工作、精神文明建设、统一战线工作,领导企业工会、共青团、妇女组织等群团组织。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28	新增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向董事会或经营层提出党委的意见建议。主要包括以下事项: (一)贯彻党中央决策部署和落实国家发展战略的重大举措; (二)企业发展战略、中长期发展规划、重要改革方案; (三)企业资产重组、产权转让、资本运作和大额投资中的原则性方向性问题; (四)企业组织架构设置和调整、重要规章制度的制定和修改; (五)涉及企业安全生产、维护稳定、职工权益、社会责任等方面的重大事项; (六)其他应由党委研究讨论的重要事项。
29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党委会由 7 名委员组成。党委委员的选举采用差额选举,候选委员的人数的差额应当为应选委员人数的 20%以上,由上届党委征求所辖党组织意见后提名,报上级党组织审查同意,提请党员大会主席团讨论通过,提交党员大会进行选举。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党委委员的选举采用差额选举,候选委员的人数的差额应当为应选委员人数的 20%以上,由上届党委征求所辖党组织意见后提名,报上级党组织审查同意,提请党员大会主席团讨论通过,提交党员大会进行选举。
30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党委会设党委书记 1 名,副书记若干名。党委书记由党员董事长兼任,党员总经理兼任党委副书记。党委书记和副书记的当选,需经全体委员过半数通过,并报上级党委批准方为有效。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党委会设党委书记 1 名,副书记 1 至 2 名和其他党委委员若干名。党委书记、董事长一般由一人担任,党员总经理担任副书记。确因工作需要的,根据企业实际,党委书记可以由党员总经理担任。党委书记和副书记的当选,需经全体委员过半数通过,并报上级党委批准方为有效。
31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党委会根据党章要求和工作需要,设立党的工作机构和纪检监察机构。	第一百六十九条 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国有企业基层组织工作条例(试行)》规定,中国共产党广东宏大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委员会(以下简称"党委")按照管理权限由上级党组织批准设立。同时,根据有关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广东宏大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纪律检查委员会(以下简称"纪委")。公司纪委每届任期和党委相同,公司纪委设纪委书记 1 名、副书记和其他纪委委员若干名。纪委书记列席董事会会议、经营班子会,纪委副书记列席党委会、董事会会议、经营班子会。
32	第一百八十八条 董事会提出股利分配议案后,独立董事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后,方能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八十九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具体修订如下: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完善广东宏大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治理结构,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保障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广东宏大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完善广东宏大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治理结构,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保障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广东宏大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2	第二条 独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外的任何其他职务,并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不存在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的董事。	第二